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京01破162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3月21日裁定受理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世辉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4月11日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2025年7月21日,本院作出(2024)京01破16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确认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35家债权人对盛世辉公司享有36笔债权,债权金额累计为15 422 955.60元。2025年7月23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》,称盛世辉公司仅有30 639.77元破产财产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并且无重整或和解可能,故向法院申请宣告盛世辉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,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其提交的材料,盛世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裁定宣告盛世辉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